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6〕27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“平安海洋” 气象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省气象局：

你局报批的《广东“平安海洋”气象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“平安海洋”气象保障工程在全省 14 个地市 29 个站点共建设雷达 43 台，其中双偏振多普勒天气雷达 7 台、相控阵天气雷达 2 台、风浪雷达 6 台、云雷达 3 台、风廓线雷达 16 台、激光雷达 9 台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的分析和评价结论，监测和评价的结果基本代表了广东“平安海洋”气象保障工程的电磁辐射水平，从环境

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厅同意该项目的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根据《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——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》(HJ/T10.3-1996)，单个项目对公众照射采用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-2014)中相应频段的功率密度限值的1/5作为评价标准，即本项目公众照射目标管理值：双偏振雷达和风廓线雷达为 $0.08\text{W}/\text{m}^2$ ；相控阵天气雷达为 $0.14\text{W}/\text{m}^2$ ；风浪雷达为 $0.28\text{W}/\text{m}^2$ ；云雷达为 $0.40\text{W}/\text{m}^2$ 。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，公众经常可达到区域电磁辐射影响水平须控制在上述限值范围，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建设对公众和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的功率和频率运行，组织日常维护、监测，确保发射功率在标称功率范围内，确保周围敏感目标的电磁辐射水平不超过管理目标值。

（三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制定日常监测计划，定期对雷达电磁环境进行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（四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，定期检查雷达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性能，及时发现隐患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确保雷达安全可靠运行。

三、已通过审批的项目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、潮州市环境保护局、汕头市环境保护局、揭阳市环境保护局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、惠州市环境保护局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、珠海市环境保护局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、阳江市环境保护局、茂名市环境保护局、湛江市环境保护局、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附件：广东“平安海洋”气象保障工程列表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6年1月14日

抄送：广州市环境保护局、潮州市环境保护局、汕头市环境保护局、揭阳市环境保护局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、惠州市环境保护局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、珠海市环境保护局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、阳江市环境保护局、茂名市环境保护局、湛江市环境保护局、江门市环境保护局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、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6年1月14日印发
